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杜英傑  
電話：03-8462860#573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mowski062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027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5。(376550000A\_1110027165\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10027165\_ATTACH2.pdf、376550000A\_1110027165\_ATTACH3.pdf、  
376550000A\_1110027165\_ATTACH4.pdf、376550000A\_1110027165\_ATTACH5.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  
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辦理「111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相  
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9日教國署原字第  
1110015212號函辦理。
- 二、旨揭測驗報名期間自111年1月27日（星期四）至3月4日  
（星期五）止。測驗日期定於111年4月23日（星期六）舉  
行。測驗級別為初級、中級、中高級，報名資格不限國  
籍、族別、年齡及學歷。
- 三、相關測驗資訊可至111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  
驗網站查詢下載（<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

111/02/14



/)，考生服務專線(02) 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或加入本認證LINE官方帳號(@107abst)掌握最新資訊。

四、另查旨案報名訊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業同時於111年1月27日以師大進字第1111002660、1111002664及1111002665號函(如附件2、3及4)分別函予各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等，為使本案測驗報名訊息妥善周知，請貴校鼓勵親師生踴躍報名參加，並透過學校網頁交流平台、學校朝會、親職教育、班親會等活動廣為宣導。

五、學校協助完成考生團體線上報名業務，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補助國民中小學、高中(職)、五專及二專之代辦團體報名學校行政費，每協助一名考生完成報名補助新臺幣50元。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電話02-77495813。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

